

# 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## 税务事项通知书

百市税一稽通〔2026〕343号

广西朴楚贸易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91451028MAK72MMR18):

事由: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工作计划安排,对你公司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间的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取证,请给予支持,并依法如实反映情况。

依据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第(三)项、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条的规定。

通知内容:限你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前向本局(地址:百色市右江区西园路10号)提供2026年期间与纳税情况有关的文件、证明材料及其他资料:

- 一、营业执照;
- 二、开户银行许可证;
- 三、法定代表人、财务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;
- 四、公司章程;
- 五、会计报表、科目余额表(至末级科目)、主营业务收入、主营业务成本、管理费用、财务费用、应收账款、应付账款等科目明细账,相关会计凭证及附件复印件;
- 六、纳税申报资料(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资料、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附表等资料、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表及附表);
- 七、公司员工花名册、社保缴纳情况表、月工资、奖金绩效

发放表（电子版）、个人所得税报告表；

八、享受税收优惠税务审批材料、留存备查资料；

九、固定资产清单（清单上需明确固定资产原值、已提折旧情况）；

十、登记购销合同、财产租赁合同、借款合同等各类合同、协议的台账，台账上需明确合同类型、合同签订日期、合同有效时限、合同约定金额、合同约定付款时间等信息；

十一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、不动产权证；

十二、其他与税务检查结果有直接证明关系的资料等。

以上提供复印件的材料需注明“与原件核对无误，原件存于我处”，由提供者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。若提供电子数据的，应将电子数据打印成纸质资料，在纸质资料上注明数据出处、打印场所，注明“与电子数据核对无误”，并由提供者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。

如不能按时提供，请以书面形式向本局说明理由。逾期不能提供又无正当理由的，本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七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予以追究你公司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

（扫一扫“码上监督”二维码开展监督）

